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明研究生工作室

创建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入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巩固文明校园创建成果，为学生提供整洁文明的学习环境，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明集体创建管理办法》等制定文明研究生工作室创建细则。

一、创建范围

全校研究生工作室。

二、创建名额

文明研究生工作室创建名额每年不超过50个，具体名额分布按照当年申报和评选的情况而定。

三、评选机构

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选。

四、创建标准

（一）思想道德好

工作室同学自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胸怀勇担民族复兴大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团结互助，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安全意识强

工作室同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工作室内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能够及时汇报并积极防范；不私拉乱接电线，无违章电器；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利用计算机进行非法活动；不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燃烧装置；不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和有毒危险品；不存放实验仪器设备。

（三）环境秩序好

工作室有相应的管理公约，有值日安排表（含安全检查和卫生劳动）；有专门负责日常事务管理的责任人；白天充分利用自然光，光线充足时关闭电灯，计算机等工作室设备在较长时间不用时处于关闭状态；工作室设备摆放整齐，工作室地面、桌椅、门窗、墙面干净整洁。

（四）文化氛围好

工作室导学关系和谐，工作室氛围温馨和睦，有体现专业特色的相关布置；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工作室有良好的学术氛围，科学精神与学术道德教育有计划、有措施，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

五、评选程序

文明研究生工作室评选由团队申报、学院推荐、立项评审三个环节组成。

（一）团队申报

研究生团队根据学校通知，填写团队创建申请书。

（二）学院推荐

学院在申报团队中，择优推荐至学校进行评审。

（三）立项评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牵头，组织评审团队对申报团队进行创建评审。评选结果报校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统一公示。

（四）发文表彰

公示期结束，报校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结束后，向受表彰的文明研究生工作室颁发证书，并进行宣传展示。

六、复评程序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组每学年对文明研究生工作室进行复评。复评由各团队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评审组进行复评。复评合格后报校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保留荣誉称号。未通过复评的，取消“文明研究生工作室”称号；未参加复评的视为自动放弃“文明研究生工作室”荣誉称号。

推荐对象在评选周期内出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明集体创建管理办法》中第三章第九条包含7种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选资格。

本创建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